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

時間:111年6月30日上午10時0分

地點:線上會議

主持人:蔡校長哲銘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:

貳、會議開始

參、確認議程

肆、歡送退休老師、介紹新進同仁及頒獎

一、歡送退休老師:

高中部歷史科王文玲老師。

二、榮獲臺北市 111 學年度導師類優良教師:

高中部導師郝欣榮老師。

三、110學年度第2學期中到職教職同仁:

- 1. 高中部英文科代理教師林欣穎(1110210 到職)
- 2. 高中部美術科代理教師林子揚(1110210 到職)
- 3. 人事室主任王秋堯(1110211 到職)
- 4. 高中部數學科代理教師周軒如(1110222 到職)
- 5. 學科平台專案行政助理鍾明芳(1110222 到職)
- 6. 圖書室幹事李子蘊(1110225 到職)
- 7. 總務處約僱書記謝育倫(1110302 到職)

伍、上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一:

案由: 更改及刪除「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相關條文。

提案人:學務處

決議:通過。

執行情形:自本學期開始實施。

陸、校務報告

- 一、校長校務報告
- 二、家長會長致詞
- 三、教師會長報告

柒、各處室工作報告

一、教務處

- 二、學務處
- 三、總務處
- 四、輔導室

五、圖書館

六、教官室

七、研究發展處

八、人事室

九、會計室

十、秘書

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:更改「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相關條文,如附件一。

提案人:學務處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22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1142482號函辦理,請各 校重新檢視並修正學生獎懲規定。
- 二、第九條第八款,原:「不遵守公共秩序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」,改為:「 不遵守公共秩序且導致他人產生危險或影響他人上課權益嚴重者,經勸導後仍 未改正者。」

決議:

提案二

案由:修訂本校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,如附件二。

提案人:學務處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5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58060號號函辦理。
- 三、第四點,原:「週二至週四每日上午7:30為遲到時間,學生應於該時間前進入 班級教室實施班級自治活動(含環境清潔、閱讀活動或其他指定作業等)或學生 個人學習;週一及週五上學遲到時間為8:00;7:30至8:00為學生自主規劃運

用時間。」,改為:「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8:10為上課時間,學生應於該時間前進入班級教室實施班級自治活動(含環境清潔、閱讀活動或其他指定作業等)或學生自主規劃運用。」

- 四、第五點第二項,原:「朝會升旗:每週四實施朝會集合,時間為07:40至第一節課開始前。高三學生於每月第一個週四參加朝會集合。段考週之前一週各年級朝會集合活動暫停實施。」,改為:「全校集合:每週一第一節班會課不定期實施全校集合活動。」
- 五、第五點第四項,原:「環境清掃:15:00-15:20。未確實進行環境清掃者,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」,改為:「環境清掃:14:00-14:20。未確實進行環境清掃者,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」
- 六、第六點,原:「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,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;但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,例如:站立反省、愛校服務或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等」,改為:「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,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;但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,例如: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」

決議:

提案三

案由: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-115年學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。

提案人:秘書室

說明: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5月11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49227號函辦理。

決議:

提案四

案由:修正「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, 如附件三。

提案人:學務處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5425號函之說明二規定,校長不宜 擔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- 二、原設置要點第三點由校長擔任部份予以刪除。

決議:

玖、臨時動議:

拾、散會: 時 分